

我是美國公民

我應該如何... 幫助我的親屬成為 美國永久居民？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M-555 (2013年1月) N

A1 客戶指南

身為美國公民，您可以協助親屬成為美國合法永久居民，取得所謂的「綠卡」。若要協助親屬取得綠卡，您必須為其擔保，而且必須證明您有充分的收入或資產能夠扶養來到美國的親屬。

首先是填寫 **I-130 表格**（外國人親屬申請）。此表格說明您與該名親屬的親屬關係。可前往 www.uscis.gov 網站取得。有時候 I-130 表格可以與永久居留申請書（**I-485 表格註冊永久居留或調整地位申請書**）一同遞交。說明如下。

我可以幫哪些親屬申請？

美國公民可以幫下列親屬申請：

- 丈夫或妻子；
- 已婚或未婚子女¹。

年滿 21 歲的美國公民還可以幫下列親屬申請：

- 父母；
- 兄弟姊妹。

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可證明申請對象與您之間關係的證據。

申請對我的親屬有何意義？

提出 I-130 表格並提供符合規定的關係，讓您的親屬可以與同一個國家或地區中，依據相同關係類別的其他等候移民的人一起排隊。輪到您的親屬時，如果通過規定的背景調查，符合接受條件，便擁有移民資格。

舉例如下：您的兒子滿 21 歲、未婚，您幫他提出申請。如果核准，您的申請可讓他與來自同一個國家，由 21 歲以上美國公民幫未婚子女申請同類別的人一起排隊。

親屬的排隊位置，會依照提出申請的日期而定，因此越早提出申請越好。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無須等候，包含配偶、父母或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

我親屬的家人怎麼辦？

大部分情況下，輪到您的親屬時，親屬的配偶與未滿 21 歲未婚子女可一起合併申請移民簽證。（如果家人已經在美國，可以提交 I-485 表格申請，依照親屬受核准的簽證申請，調整身分。）

舉例如下：您幫已婚的女兒申請時，您無法直接幫她的丈夫與子女申請。但是您的女兒開始排隊可以申請綠卡時，她的丈夫與子女也可以跟她同時申請移民簽證。

身為美國公民，您對每一個直系親屬都必須提出個別申請，包括子女。

舉例如下：如果要為您的父母擔保，必須分別提出申請。如果您的父母有其他子女（即您的兄弟姊妹），同樣必須個別提出申請。美國公民的父母可以馬上拿到簽證，但是兄弟姊妹則無法立即拿到；必須排隊等候簽證。

舉例如下：您結婚的對象有一名子女。如果您結婚時該名子女未婚且未滿 18 歲，將自動成為您的繼子女。在這個例子中，您必須提出兩份申請：一份是您的妻子，另一份則是該名子女。

¹移民法規，不同的孩童移民類型會視年齡以及是否已婚而定。客戶指南 **A3**，我是美國公民...我要如何...幫收養或可能收養的子女辦移民，或是幫助我收養的子女成為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以下說明如何協助收養子女移民，或成為永久居民。

提出申請後，我的親屬需要多久才能移民？

法律對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有特別的考量，包括美國公民的配偶、未滿 21 歲未婚子女以及父母。

- 這些親屬移民不需要排隊等候。
- 我們核准您的 I-130 申請後，美國國務院將馬上邀請他們申請移民簽證。
- 若您申請核准，已經合法入境美國（且符合某些其他規定）的親屬，可以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申請調整永久居民身分。

由於申請人數眾多，法律規定每年可以移民的人數有限，所以您其他親屬申請提出後，可能需要「排隊」好幾年。「排隊輪到」您的親屬時，美國國務院會與其聯繫，邀請您的親屬申請移民簽證。目前簽證類別的等候時間，請參照國務院網站 www.travel.state.gov/visa 下的「簽證公告」。

請注意：2013年2月1日將生效的法令，對於已收到美國國務院核發的移民簽證並在申請進入美國的個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將酌收移民服務費。你的親屬收到的寄自美國國務院的包裹內將附有一份指導手冊，告知你繳納移民服務費的付款方式。移民服務費需要在你的親屬赴美前繳清。關於移民服務費的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www.uscis.gov/immigrantfee。

我的親屬還沒成為永久居民以前，可以在美國等候嗎？

否。如果您的親屬不在美國境內，提出 I-130 申請並不允許其在美國居住或工作。I-130 申請僅證明您與親屬之間的關係。您的親屬應該在美國境外等候合法移民。如果您的丈夫或妻子、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或是父母已經合法入境美國，他們可以在您為其提出 I-130 申請時，同時申請調整身分成為永久居民。

提出親屬申請，我需承擔哪些義務？

是的。依照法律規定，根據親屬申請而移民的人，都必須有一名財務擔保人。如果您選擇透過提出親屬申請 (I-130) 為您親屬的移民提供擔保，待其移民時，您必須同意擔任其財務擔保人，提出 **I-864 表格**，稱為扶養證明書。如果您的財務條件不符合，則必須有其他人承擔這份義務。詳細規定請參照客戶指南 **F3** 一般資訊...我要如何...向希望移民的人提供財務擔保？

如何申請？

合法協助您的親屬移民到美國有兩個基本方式：

1. **如果您的親屬住在另一個國家**，您應該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提出 I-130 申請。請遵守 I-130 申請中關於親屬的說明規定。

您可以在說明的第 3 頁找到申請書的寄送地址。請參照我們的網站，了解關於說明或費用的最新消息。您的申請書務必填寫完整、簽名並繳交正確費用。您必須提供您美國公民身分的證據，以及證明您與各申請對象之間的關係。

2. 若您的親屬已經合法入境美國，他們可以在您提出 I-130 親屬申請同時，提出 I-485 申請，調整身分成為合法永久居民。**同時**提出的永久居民申請 (I-485) 地點，必須與您提出 I-130 的地點不同。請參照關於同時寄出申請其中兩個地址的說明。

提出申請後的後續流程。

我們會寄給您一份收據，確認已經收到您的申請。如果您的申請資料不完整，我們可能會拒絕，或請您提供更多證據或資訊，這可能會造成處理延遲。**請將所有規定的文件一次寄到，以免延遲。**

我們決定後會通知您。通常如果申請核准，我們會寄到美國國務院的國家簽證中心。您親屬排隊的位置如果獲發簽證號碼，國家簽證中心會通知您與您的親屬，並邀請其（包括符合資格的受扶養人）申請移民簽證。如需移民簽證處理的詳細資訊，請參照國務院網站 www.state.gov。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多久才會處理我的申請？

處理時間視幾個因素而定，很難提供一個時間表。我們會在網站 (www.uscis.gov) 上公布目前的處理時間，這是查看您申請進度的最佳方式。

如果我幫親屬申請時仍是永久居民，但現在是美國公民怎麼辦？

如果您的親屬尚在等候簽證時您成為美國公民，可以通知您歸化的機關，將您親屬的簽證類型升級，提前申請的順序。若您為美國公民，您的丈夫或妻子，以及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可立即取得簽證。

- 如果您在 **I-130 申請核准後** 成為美國公民，而且申請已經轉交國務院國家簽證中心，您必須通知國家簽證中心您已經成為美國公民。因申請人歸化而升級申請的請求應寄到：

National Visa Center (國家簽證中心)
32 Rochester Avenue
Portsmouth, NH 03801-2909

請附上一封信，載明關於您親屬的資訊、您的歸化證書影本一份，以及申請核准通知影本一份。國家簽證中心收到申請人已歸化之通知後，國家簽證中心會立即將關於您親屬的簽證資訊寄給所指定的美國海外大使館或領事館。為了確認您

獲得核准的申請已經轉交給國家簽證中心，您可以聯繫國家簽證中心的自動錄音語音系統，電話是 **1-603-334-0700**。利用按鍵電話，請輸入您的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收據編號。

- 如果您成為美國公民，但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尚未核准您親屬的申請**，您必須通知幫您親屬提出簽證申請的服務中心，告知您已經成為美國公民。您應該將通知寄到服務中心，地址是您提交 I-130 表格申請時收據上所載的地址。請附上一封信，載明關於您親屬的資訊、您的歸化證書影本一份，以及申請收據通知影本一份。如果不確定申請的身分或地點，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尋求協助，電話：**1-800-375-5283**。
- 若您的親屬是您的配偶，有親生子女、繼子女或收養子女，而且未提出個別申請，則必須幫每個人提出申請，並附上您的美國公民證據。請附上原申請通知收據一份。

重要資訊

| 本指南中所提及的主要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 表格 # |
|------------------------|-------|
| 外國人親屬申請 | I-130 |
| 申請註冊永久居留或調整身分 | I-485 |
| 經濟擔保宣示書 | I-864 |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

• **透過網路:** www.uscis.gov/howdoi

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請到我們的網站。您也可以下載表格、申請的電子檔案、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這裡將是很好的開始！

如果您在家裡或工作時無法連結至網際網路，可前往附近的圖書館。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375-5283**

• 聽障人士文字電話(TDD)客服專線: 1-800-767-1833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點選或打電話

| | | |
|--------|--|----------------|
| 一般信息查詢 | www.usa.gov | 1-800-333-4636 |
| 新移民 | www.welcometoUSA.gov | |
| 美國國務院 | www.state.gov | 1-202-647-6575 |
| | www.travel.state.gov/visa | |

免責聲明: 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可協助您更瞭解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欲知更多詳情或瞭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請造訪我們的網站。移民法非常複雜，且在此不可能詳細說明每項程序的每個步驟。您可以向有執照律師或經過移民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 認可之非營利機構尋求協助。